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行墨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英立

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1月5日所為115年度司催字第4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5日所為115年度司催字第4號民事裁定，於114年1月12日送達異議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則異議人於115年1月16日具狀聲明異議，經原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法院裁定，依前揭規定，本件異議在程序上自屬適法，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所持有發票人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美分行，發票日113年11月13日，票面金額新臺幣3萬元，票據號碼FK0000000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係聲請人作為裝潢保證金而交付予泓瑞微時代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待裝潢結束後，再由系爭管委會返還予異議人，後因支票遺失，爰聲請公示催告，因異議人於原審之聲請遭駁回，故依法提出異議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經查：

01 (一)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固為票據
02 法第19條第1項所明定，惟依該條項規定請求者，限於支票
03 權利人。又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證券無效之
04 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
05 限，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依上開
06 規定，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而依相對人提出之支票影
07 本所示，系爭支票載明受款人並經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
08 讓，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即屬不得依背
09 書轉讓之支票，再抗告人縱取得該支票，亦僅得依民法有關
10 債權轉讓之規定為請求，而無法主張票據權利，自不得為公
11 示催告之聲請（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定意
12 旨參照）。

13 (二)異議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支票，不慎於114年5月21日遺失，業
14 已通知付款人止付，為此依票據法第1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
15 9條規定，聲請准許公示催告等語，固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
16 知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美分行票據掛失止付覆函暨支票
17 申請書/取款憑條（見司催卷第9-13頁）為證。然依上開支
18 票申請書/取款憑條，其上係記載異議人向上開銀行申請禁
19 止背書轉讓之支票（見司催卷第13頁），是系爭支票為記載
20 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當可認定，異議人縱取得系爭支票，亦
21 僅得依民法有關債權轉讓之規定為請求，並非票據權利人，
22 而無法主張票據權利，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異議人所
23 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
24 第53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無從准許。從而，原裁定駁
25 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尚無違誤，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
26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1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賴玉真